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（附設幼兒園)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|
| 申 請 人 |  | 出 生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健檢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檢查醫療機構 |  |
| 檢查費用 | 仟 佰 拾 元 | 證 明 文 件 | 收據正本 紙 |
| 補助費用 | 仟 佰 拾 元**（由人事單位填寫）** |
| 前次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紀錄 | 項 目**（請勾選）** | 請領年度 | 審 查 結 果 |
|  | 前次請領紀錄 |  年度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 | 未曾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 |
| 茲領到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（附設幼兒園）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單位主管 | 教導處 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 | 1.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40039874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函訂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30日桃教秘字第1040027983號函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0月3日桃教幼字第1050075992號函、桃園市政府106年6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60143446號函、桃園市政府108年3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80038609號函。2.檢查對象、補助基準：(1)校長每年16000元。(2)編制內滿40歲以上之教職員每2年3500元；50歲以上之教職員每年3500元或每2年7000元 (3)幼兒園廚工每年1500元。(4)工友每3年3500元。(5)幼兒園教保員，滿65歲每年3500元，滿40歲未滿65歲每3年3500元，未滿40歲每5年3500元。3.年齡計算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。4.檢查醫療機構：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（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）、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（保訓會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）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（保訓會104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）。5.健康檢查得依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日數提升為2日。 |